

推荐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青萍：创建“美德网络...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李景源等：论生态文明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周全德：网络不良信息对...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韩东屏：道德的基础不是...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孙君等：领导干部“人...

热门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中国伦理学会第六届理事...
-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李伦：自由软件运动与...
- 林桂榛：性行为伦理限制...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衡孝庆：西方传统伦理思...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翮人：史论纵横通古今...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中韩第十三次伦理讨论会...

首页 → 伦理学研究 → 伦理时空

叶顺兴：消除男尊女卑的观念和习俗

作者：叶顺兴 阅读：198次 时间：2006-7-28 来源：人民网

消除男尊女卑的观念和习俗

香港妇女发展联合会主席 叶顺兴

香港是一个中西文化交汇的城市，但实际上仍是以中国传统文化为基础。一些传统的仪式和习俗，背后隐含着中国传统的思想观念，尤其是传统「男尊女卑」的儒家思想。这些对女性不公平的传统习俗文化，不仅限制了女性的行动自主权，也将女性置于次等地位，甚至否定了女性存在的价值。

新界乡村的情况

歧视女性的观念和习俗，在新界一些乡村地区仍然存在。一直以来，新界土地只有父系男性后裔才有继承权，新界妇女无权申请原居民可享有的「丁屋」和继承新界土地。妇女团体通过多年争取推动，港英政府最终于1994年颁布《新界土地（豁免）条例》，废止了新界地区对男系法定继承权的立法保护和承认，规定在没有订立遗嘱的情况下赋予乡郊村落妇女继承旧批地段的权利，与村内男丁看齐。

不过，现行有关丁屋的政策是获豁免受《性别歧视条例》规管的。男性原居民有权向政府申请兴建一栋三层高村屋为住所，但女性原居民却不受惠于这项政策。现时，这项政策的修订仍然面对巨大的障碍，因此，争取废除歧视女性的传统习俗，仍然需要民间及妇女团体的不断努力。

另外，在1994年以前，新界很多乡村，妇女是无权参选村代表的，而她们的选举权亦受到限制，例如某些乡村只容许男性投票，或者只准户主（往往为男性）投票。阻碍女性原居民参与乡村选举的传统习俗，剥夺了妇女的政治权利，因此，乡议局于1994年颁布了选举规则模板，对村代表选举作出规定：村代表由一人一票选出，男女享有平等投票权，以及妇女有参选权。

可是，在1999年布袋澳村的选举中，有女性原居民的丈夫不获准在选举中登记为选民，可见村民仍视女性原居民及其家人为「外人」的传统习俗所影响。其后法院裁定选举安排违反《性别歧视条例》。就着法院的裁决，政府于2003年通过《村代表选举条例》（第576章），以法例规管乡村选举，肯定了男女在乡村选举中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虽然现时新界女性的承继权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但是男尊女卑的观念和习俗在新界乡村地区仍然根深蒂固。祭祀祖先仪式、祖先物业的管理权清一色由男性负责，生男丁视为光彩，生女孩则不被尊重。纵使法律的完善的保障女性原居民的权益，但亦不排除有些妇女怯于传统势力，就算受到不公平对待，亦不敢诉诸法律的情况。

在政治参与方面，由于乡村选举向来均是男性作主导，因此女性原居民仍然受到一定限制。在2003年的乡村选举中，只有25名女性参加居民代表选举（占所有候选人的3.57%），以及4名女性参加原居民代表选举（占所有候选人的0.34%）。现时新界有707条乡

村，约有1320名村代表，但当中只有21名女性村代表，另外亦只有两名乡事委员会执行委员和五名乡议局议员是女性，反映了在新界乡村地区，权力仍然高度集中于男性，女性参与乡村事务的比例仍然非常低。

现代职业女性的情况

虽然在现今的香港社会，很多歧视女性的传统习俗已经慢慢消失，但现代女性在家庭和工作上仍然遇到不少不公平的情况，这反映了中国传统男尊女卑的观念仍然根深柢固。

现时不少香港女性均需家庭事业两兼顾，纵使工作压力大，但照顾家庭的责任仍然落在女性的身上。根据本会于今年初委托香港中文大学亚太研究所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七成的受访双职女性表示自己是家中处理家庭事务（例如日常家务、照顾和教导子女等）的最主要负责人。调查更发现家庭责任大大妨碍了女性的事业发展，有三成的受访者曾因为想要照顾家庭而考虑辞工或转工，四成八受访者表示会放弃晋升机会。由此可见，女性仍然视照顾家庭为最主要的责任，当面对工作与家庭的冲突而需要作出取舍时，女性宁可选择牺牲工作，都不愿减少对家庭的照顾，这充份显示「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仍然非常普遍。

虽然现时香港社会普遍接受女性出外工作，但女性仍面对同工不同酬的问题，女性的平均工资较男性低2000元；女性担任高层职位的只有26%；性别分隔情况严重，超过一半女性从事收入较低的小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女性参与政治的情况亦未如理想，女性参与区议会、立法会及行政会议的比例仍然不足20%，女性担任主要官员的比例在近年更有下降的趋势。现时行政会议十五名非官守成员中只有两名女性，十九名主要官员中亦只有两名女性，女性官员大多担任部门副手。由此可见，女性在工作上仍然受到不少限制，更因传统观念的影响而未能于工作上尽展所长。

促进两性平等

对于消除男尊女卑的观念和习俗，政府和民间妇女团体均作出重大贡献。香港政府于1991年通过《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383章)，这是香港第一条承认两性平等的法例，以确保女性与男性均享有于《香港人权法案》中被承认的公民和政治权利。1995年，政府通过了《性别歧视条例》(第480章)，并于1996年成立「平等机会委员会」，负责协助执行《性别歧视条例》和其它反歧视法例。1996年，政府引入联合国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1997年，《基本法》正式在香港实施。作为宪制性文件，《基本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自由和权利，无分性别，当中第三十九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中适用于香港有关规定继续有效，并通过本地法律实施。2001年，政府成立「妇女事务委员会」，向政府就妇女问题提供意见及策略性检讨。这些国际公约的引入，法例的修订，以及建立妇女有关的机制，对维护妇女权益、打破传统性别观念起着一定作用。

不过，单凭法律上的保障并不足以改变传统的性别定型和角色分工。鉴于很多传统的观念和习俗轻视和否定女性的能力，限制女性的发展，我们认为只有改变「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定型观念才能让女性能够更自主的在不同的岗位上发挥所长。不过，要改变社会大众对传统性别观念的看法，以及打破对女性不平等的传统习俗，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整个社会的推动，例如政府于政策上引入性别视角，由学校教科书开始，提倡改变传统的性别定型观念等，以求在制度和文化上促进两性平等，妇女团体也应责无旁贷，担当推动者的角色，逐步改变传统的性别观念。

上一篇：何怀宏 孙春晨等：直面道德缺失
下一篇：陈璜：弘扬传统美德 建设和谐社会

责任编辑：cnecn

[查看评论\(0\)](#)

[打印本文](#)

[Email给朋友](#)

[返回顶部](#)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

发表评论(限255个字符)

姓名： 共0字

内容：